

亞洲大學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92.11.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99.8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5 亞洲秘字第 1000005715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包含：本校體育課、課外活動、代表隊訓練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器材之借用。
- 二、體育課使用器材時，由各班體育股長負責於上課前至器材室借用，下課後立即歸還。
- 三、各項代表隊練習使用器材，由該隊隊長負責借用及歸還。
- 四、課外活動使用器材，由各單位或系學會派專人負責借用，於活動後負責歸還。
- 五、平時借用運動器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凡本校學生借用運動器材，需先至器材室按式填寫「運動器材借用登記表」後，並將學生證交存管理人員。
 - (二) 學生借用器材，每人每次以一件為限，後來者若無庫存品，即停止借用。
 - (三) 所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到借用時限時，借用人應立即按時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。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如再犯即取消本學期借用權，不得異議。
 - (四) 歸還運動器材需直接交予管理員驗收，並於借用登記簿上註銷後，再將學生證歸還，始為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六、借用器材，應愛護公物，不得故意損壞，如係不是人為而自然損壞，應立即交予管理員檢查，否則應照市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七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人員均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當面澄清以明其責。
- 八、借用之體育器材，除特准外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- 九、遇雨天或場地泥濘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、例假日（休假或星期日）借用器材時，應於例假前一日 21 時前按規定手續向器材室管理員借取，並負責保管，於例假後第一天（第一節）前歸還。
- 十一、開放借用及歸還時間：8 時至 21 時
- 十二、本管理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